

國立臺灣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9.2.1 本校第 2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3.19 本校第 22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6.13 本校第 24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3.29 本校第 28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防止污染周遭環境，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在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之，除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與危害性物質與廢棄物管制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策略。
二、研議毒性化學物質教育實施計畫。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請購、使用、貯存及廢棄。
四、研議其他毒性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辦法提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與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自發布日施行。